

附件一

馬偕醫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綜合研究績效歸類計分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指近五年內已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獲證之專利。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SCI或SSCI論文：每篇論文依論文刊載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或領域最佳排名兩項指標之J加權，論文類型之C加權，作者序之A加權，計算每篇論文之 $J \times C \times A$ （W值）總和。

(1) . 刊載期刊J加權：

影響係數（IF）或領域最佳排名 ^註	J加權
(a) 影響係數	
20 ≤ IF	5
10 ≤ IF < 20	4
5 ≤ IF < 10	3
(b) 領域最佳排名	
前5%	3.0
前5.1~10%	2.0
前10.1~20%	1.5
前20.1~40%	1.2
前40.1~60%	1.0
前60.1~80%	0.8
後20%	0.6

註：依最新版JCR資料

(2) . 作者序A加權：

作者序	A加權
單一作者	1.3
第一作者	1.0
通訊作者	1.0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及其它	0.1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5 或排名 ≤ 1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1 分者均以 0.1 分計分。

(3) . 論文類型之C加權：

論文類型	C加權
(a) 原始論著（original full-length article）	1.0

(b) 簡報型論文 (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	0.6
(c)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0.3
(d) 綜合評論 (review; 一年以一篇為限)	0.6
(e) Letter to editor 具簡報型論文形式	0.6
(f) Letter to editor 具病例報告形式	0.3
(g) Letter to editor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0.3
(h) 提問 (Quiz, 回覆提問且包含自己之研究結果數據)	0.3
(i)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 而未包含自己研究成果數據	0 (不予獎勵)

2. 非SCI/SSC論文：C加權及A加權比照SCI/SSCI論文，J加權如下表：

刊載期刊	J加權
A & HCI期刊	0.8
EI期刊	0.8
TSSCI期刊	0.5
THCI期刊	0.4
Index Medicus或Excerpta Medica期刊	0.3
國科會優良期刊	0.3
國科會補助期刊或醫學人文期刊	0.2
其它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	0.1

(二) 專利：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馬偕醫學院。各種發明之W值如下：

發明種類 ^註	W值
國外發明專利	0.6
國內發明專利	0.4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0.3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0.2

註：同一項發明獲多國（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W值以較高者計。

二、校外研究計畫獲得情形：本校專任教師近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W值依計畫經費總和每10萬元以0.05分計算。

註1：經費未撥入本校者，均不予列計。

註2：擔任計畫共（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可實際使用研究經費者，得列計。

註3：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服務等非研究屬性之計畫，但應扣除本校支應或補助部分之經費。

三、技術移轉（授權）：本校專任教師近五年內以發明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技術授權案件金額，W值依計畫經費總和每10萬元以0.1分計算。

註4：應扣除本校支應或補助部分之經費。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及研究發展之事蹟：

(一) 校外大型、整合型、國際合作或跨領域計畫參與情形：每項每年W值0.05~0.2，依審查決定。

(二)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幹部：每項每年W值0.02~0.1，依審查決定。